

项目编号：HT-ZB2025-0331

高新区涉气企业抽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3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涉气企业抽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浐河西路 666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10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B2025-0331

项目名称：高新区涉气企业抽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新区涉气企业抽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涉气企业废气排放检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涉气企业抽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新区涉气企业抽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磋商；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

(8) 磋商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9) 供应商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9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浐河西路 666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1007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浐河西路 666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1007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浐河西路 666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1007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2、报名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559100288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浐河西路 666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1007 室

联系方式：188293411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倩

电话：18829341137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人：杨晨冬 联系方式：155910028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浐河西路 666 号欧亚国际 一期 B 座 1007 室 联系人：王亚倩 电 话：18829341137
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5	本次磋商的最 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6	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7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

序号	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8	资格证明文件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磋商；</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p>

序号	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8) 磋商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p> <p>(9) 供应商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代理机构将现场进行查询并留存),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磋商处理, 过时不接受资格文件补充。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 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可提供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p>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 壹份;</p> <p>副本的份数: 贰份;</p> <p>报价一览表: 壹份;</p> <p>电子版(U盘): 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p> <p>(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密封包装方式:</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序号	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 “请勿在 ____年__月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7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部电子商城支行 账 号：1024 2167 6318 转账事由：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序号	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并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

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8.4 联系电话：18829341137 邮箱：775688989@qq.com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浐河西路 666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1007 室

33.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由供应商现场填报。

33.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

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 信用担保

34.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重要通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地 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p> <p>项目名称：高新区涉气企业抽测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4	<p>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p> <p>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3、付款方式和程序：</p> <p>（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监测工作，自项目完结乙方出具监测报告及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p>
5	<p>质量保证：</p> <p>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p>
6	<p>验收：</p> <p>1、本项目由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p> <p>2、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p>

条款号	内 容
	<p>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4、验收依据：</p> <p>（1）合同文本；</p> <p>（2）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p> <p>（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p> <p>（4）验收清单。</p>
7	<p>其它：</p> <p>1、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p> <p>2、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高新区涉气企业抽测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新区涉气企业抽测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合同金额即成交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 元 。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监测工作，自项目完结乙方出具监测报告及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五、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六、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对兴平市创旭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等 63 家企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氟化物、氯气、氮氧化物等开展废气排放监测。

2、具体要求

(1) 前期准备

明确企业名单，了解生产工艺、废气排放特征及现有环保设施情况。

制定企业专属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准备监测设备及耗材，确保设备处于有效检定状态。

(2) 现场采样

按照监测方案，到达企业现场，与企业负责人及环保负责人对接。

检查废气排放口及处理设施运行状态，确保工况稳定。

使用专业设备进行废气采样，记录采样时间、工况参数及现场环境条件。

对无组织排放点位进行监测，记录监测数据及位置信息。

(3) 实验室分析

将采集的废气样品送回实验室，按照标准方法进行分析监测。

确保实验室分析过程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数据准确可靠。

(4) 报告编制与反馈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监督性监测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监测项目、监测结果、超标情况分析和建议。

将监测报告反馈给企业及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对超标企业提出整改建议。

(5) 后续跟踪

对超标企业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确保企业整改到位。

定期对企业进行回访，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6) 质量保证措施

人员资质：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资质证书，定期参加技能培训。

设备校准：所有监测设备定期校准，确保设备性能符合要求。

数据审核：监测数据经过多级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质量监督：接受管委会相关部门及企业监督，确保监测工作规范、公正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完成期间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

九、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3、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4、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以及采集的居民信息数据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1、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高新区涉气企业抽测项目
-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和程序：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监测工作，自项目完结乙方出具监测报告及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 5、服务质量：合格。

二、项目目标

为确保涉气企业废气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保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通过科学、规范的监督性监测，对企业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及时发现并纠正超标排放行为，促进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推动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采购内容

对兴平市创旭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等 63 家企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氟化物、氯气、氮氧化物等开展废气排放监测。

- 1、水泥制造有组织废气（4 家）

监测项目：颗粒物参数监测，在相应的废气排放口出口进行监测。监测频次：3 次/1 天/1 年。

- 2、橡胶制品制造（9 家）、工业涂装（16 家）、家具制造（5 家）、电子专用材料制造（2 家）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参数监测。其中废气排放口进口监测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口出口监测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监测频次：3 次/1 天/1 年。

3、耐火材料制造（1家）、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1家）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数监测。在相应的废气排放口出口进行监测。监测频次：3次/1天/1年。

4、包装印刷行业有组织废气（3家）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参数监测。其中废气排放口进口监测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口出口监测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监测频次：3次/1天/1年。

5、显示器件制造有组织废气（1家）

监测项目：进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氯气、氮氧化物、硫酸雾参数监测。其中非甲烷总烃测进出口，废气排放口出口监测氯化氢、氟化物、氯气、氮氧化物、硫酸雾。监测频次：3次/1天/1年。

6、基板玻璃制造有组织废气（1家）

监测项目：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参数监测。在相应的废气排放口出口进行监测。监测频次：3次/1天/1年。

7、农副产品加工有组织废气（1家）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数监测。在相应的废气排放口出口进行监测。监测频次：3次/1天/1年。

8、燃气锅炉有组织废气（19家）

监测项目：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参数监测，在相应的废气排放口出口进行监测。监测频次：3次/1天/1年。

四、具体要求

1、前期准备

明确企业名单，了解生产工艺、废气排放特征及现有环保设施情况。

制定企业专属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准备监测设备及耗材，确保设备处于有效检定状态。

2、现场采样

按照监测方案，到达企业现场，与企业负责人及环保负责人对接。

检查废气排放口及处理设施运行状态，确保工况稳定。

使用专业设备进行废气采样，记录采样时间、工况参数及现场环境条件。

对无组织排放点位进行监测，记录监测数据及位置信息。

3、实验室分析

将采集的废气样品送回实验室，按照标准方法进行分析监测。

确保实验室分析过程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数据准确可靠。

4、报告编制与反馈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监督性监测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监测项目、监测结果、超标情况分析和建议。

将监测报告反馈给企业及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对超标企业提出整改建议。

5、后续跟踪

对超标企业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确保企业整改到位。

定期对企业进行回访，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6、质量保证措施

人员资质：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资质证书，定期参加技能培训。

设备校准：所有监测设备定期校准，确保设备性能符合要求。

数据审核：监测数据经过多级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质量监督：接受管委会相关部门及企业监督，确保监测工作规范、公正。

注：

1、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供应商所使用的监测设备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从事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等。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政策性扣减范围

2.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合格或不合格)
1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签字、盖章、密封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按照要求报价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报价唯一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书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以上符合性审查表中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资格性审查： 见须知前附表 13.1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价格”、“项目需求分析”、“检测工作制度”、“检测方案”“保障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拟投入检测设备、仪器等”“人员配备”“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得分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评委会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投标报价。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 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2. 本次磋商因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故磋商报价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服务方案	项目需求分析 (15 分)	<p>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背景与目的，结合咸阳高新区产业结构，对空气质量状况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工作方案。根据响应情况，评审委员会自主评分,优秀得（11-15]分，良好得（6-11]分，一般得（1-6]分，缺项得 0 分。</p>
	检测工作制度 (15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制度的严密性和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工作制度合理完善、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计（10-15]分；工作制度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计(5-10]分；工作制度简单、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p>

	<p>检测方案 (20分)</p>	<p>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组织实施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调研、检测、审核、出稿等)。方案详细完整,合理科学计(15-20]分;方案完整,具有可实施性计(10-15]分;方案基本完整,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计(5-10]分;方案简单,不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p>
	<p>保障措施 (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顺利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方案及措施科学完善、切实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计(6-10]分;方案及措施完整,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计(3-6]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p>
	<p>后续服务的安排 (10分)</p>	<p>供应商需具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后续的工作程序中与采购人积极的配合程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后具有具体可行的解决措施。服务方案具体、合理、切实可行、补救措施详尽合理,计(5-10]分;服务方案较基本合理、补救措施较合理,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p>
<p>拟投入检测设备、仪器等</p>	<p>4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监测项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响应情况(需提供设备购入或租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合同、租赁协议等)计0-4分。</p>
<p>人员配备</p>	<p>10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中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5分; 配备其他人员均具备同等能力资质或上岗证,综合考评全部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从人员专业度、齐全度、团队建设、岗位分工等角度评分,最高5分。</p>

业绩	6分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合同文件为依据（提供合同协议书完整复印件，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本项得 0 分。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T-ZB2025-0331

(正本或副本)

高新区涉气企业抽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它资料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标注好页码)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一份。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二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注：此表由供应商提前准备完好，现场提交，无需胶装到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全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及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附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管理年限		
已完成的管理项目情况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质量

附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表

（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

附表 4：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规模	时间
备注	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单位盖公章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没有填无）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磋商；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

（8）磋商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9）供应商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硬件一年，软件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其它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获奖情况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

4. 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